

喜樂與力量

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(尼八：10)

有一種相當普遍的誤意，就是以不快樂為敬虔，以悲苦為聖潔的表現；發現誰有歡樂的跡象，就以為是屬世。其實，照聖經的教導，喜樂是聖靈所結的果子(加五：22)。

不過，這裡所說的，不同於屬世的歡樂，不是像拜偶像的節慶，“坐下吃喝，起來玩耍”(出三二：6)。真正的喜樂不反對吃喝，但不是吃喝產生喜樂：“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，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”(羅一四：17)

歸回的以色列人，住在有城牆，有聖殿的耶路撒冷，現在建築物有了，人也有了，但請不要滿足，也不可誤會，因為那不是神賜福的條件。神的子民必須明白神的話，遵行神的話。

七月初一日，他們在水門前寬闊的地方，一同聚集，預備了一個木台，“請文士以斯拉，將耶和華藉摩西傳給以色列人的律法書帶來”，宣讀給會眾聽。神的聖言是用希伯來文寫成的，會眾卻大半只懂通用的亞蘭語，因此需要經過翻譯，才可以達到所有的人聽了明白的效果(尼八：1-8)。

以斯拉在眾民眼前，一展開書卷，眾民就都站起來，表明他們對神的話的敬畏。許多年以後，他們在宣讀神的話時，總是肅立恭聽。聖經說：“律法本是叫人知罪”(羅三：20)。聽了神律法的人，才知道罪是那樣可惡，自己犯罪的情形，就失聲痛哭起來，一時聖會變成集體舉哀。

省長尼希米和作祭司的文士以斯拉，並教訓百姓的利未人，對眾

民說：“今日是耶和華你們神的聖日，不要悲哀哭泣...你們去吃肥美的，喝甘甜的，有不能預備的就分給他；因為今日是我們主的聖日。你們不要憂愁，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。”
(尼八：9,10)

神的話打開，人才會認罪悔改。但不是一直悲哀哭泣；應該產生赦罪的喜樂。主耶穌說：“我來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”(約一〇：10)豐盛生命的表現，是滿有喜樂，滿有力量。這是蒙恩的記號。豐盛的生命，是滿而溢出的生命，因此，自己蒙恩，也必分給缺乏的人。

於是，大會由宣讀神的話，而認罪，而守住棚節，那是記念以色列人出了埃及，在曠野住在棚裡，表明神與人同住：離開罪，才有神的同在，而有喜樂。